

二六四八(二十五).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發生效力，截至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止，已有四十四國交存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文書，

復悉公約當事國曾於一九六九年舉行會議，並依公約第八條之規定，選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

業已收到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sup>6</sup>

一 強調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發生效力，與該公約所規定設置並對實現該公約宗旨應擔負切實任務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成立，對於聯合國人權方面目標之達成，至為重要；

二 備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所提關於其第一年工作之報告書，並表嘉許；

三 請所有公約當事國與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通力合作，俾該委員會能完成公約所定之任務。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

---

<sup>6</sup> 同上。